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113 年度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第 1 航次）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出國人職稱姓名：艦長 蔡宇鎮

：大副 蔡志威

：輪機長 郭文和

：艦艇駕駛員 龐華安

：艦艇駕駛員 林慈德

：艦艇駕駛員 高楓期

：艦艇駕駛員 賴佳鴻

：艦艇駕駛員 黃鼎鈞

：分隊長 林筱融

：分隊長 劉宜沛

：科員 林揚

：科員 黃亘萱

：科員 廖大羽

派赴國家：美國（USA）

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 日止

報告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113 年度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第 1 航次)

頁數 28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黃文佑/02-28053990 轉 362204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蔡宇鎮等 42 人  
/02-26194165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 日止。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113 年 7 月 18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新竹艦

摘要：

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政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每年派遣巡護船至公海進行遠洋巡護，新竹艦(下稱本艦)奉派執行 113 年第 1 航次公海漁業巡護任務，期程為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 日，出勤人數為艦長蔡宇鎮等 42 名，前往中西太平洋 B 區公海海域巡護，途中配合漁業署進行海水採樣，由漁檢員帶回供研究分析之用。

本次巡護期程總計 35 天，總行程 9501 浬，總耗油 740 公秉，登檢 4 艘、無線電慰問 3 艘我國籍漁船，完成 3 件海水採樣，落實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及行政協助；途中泊靠美國夏威夷檀香山港進行油、水整補，於整補期間與美海巡互動交流，為日後臺美交流奠定良好的基礎。

## 目 次

	頁 碼
壹、目的	05
貳、出國過程	06
參、心得	15
肆、建議事項	16
附件	16-28

## 本文

### 壹、目的：

因應國際間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下稱 IUU 漁業)之共識，我國為強化監督、管理我國漁船於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秩序，同時保障我國籍遠洋漁船作業安全及相關權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配合農業部漁業署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每年均指派巡護船進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本航次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養護規定，視我國籍漁民作業熱區，執行該委員會公海海域 B 區巡護任務，藉公海登檢措施，慰問我國籍漁民，同時宣導海洋環保、海洋永續經營觀念及政策。

本艦為海巡署第一型具備專業醫療艙區之大型巡防艦，可進行海上醫療後送及緊急醫療救護，除展現我國遠洋執法能力，於任務期間協助處理海上醫療後送、急助救難及刑事案件查處，提升國際能見度，善盡國際責任。

新竹艦本次進入美國夏威夷整補，是繼 2011 年來，首次經過美方官方同意之進港補給，歷史意義重大，與美方建立良好互動基礎，為我國海巡對外交流設立全新的里程碑。

### 貳、出國過程：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所屬新竹艦，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3 年 3 月 6 日艦巡防字第 1130005105 號函執行本航次任務，期程自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止共計 35 天，前往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所劃設之 B 區公海區域實施遠洋漁業巡護任務(B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20 度至 30 度，東經 145 度至 160 度)。

二、本次任務成員共計 42 人：警文職人員 40 人（帶隊官：艦長蔡宇鎮，成員：大副蔡志威、輪機長郭文和、艦艇駕駛員龐華安、林慈德、高楓期、賴佳鴻、黃鼎鈞、分隊長林筱融、劉宜沛、科員林揚、馮俊傑、林弘淵、黃亘萱、廖大羽、小隊長呂青坤、隊員陳威志、余玄筑、陳慧珉、蘇泓瑋、涂愷恩、謝沅杰、許郁培、謝文翰、黃芷筠、許軒齊、林文麒、艦艇機師黃朝琴、施詠程、陳奕聞、吳俊德、技士黃偉倫、小隊長施銘杰、隊員張又云、郭子杰、張懋然、陳建佑、莊詠鈞、莊詠勝、魯家宇)、約聘僱人員 2 人（大廚錢志琦、邱雅翎）。

三、5 月 24 日 0930 時由本艦大副蔡志威、艦艇駕駛員龐華安、艦艇駕駛員賴佳鴻、艦艇駕駛員黃鼎鈞出席海巡署召開 113 年度第 1 航次中西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航前視訊座談會：

(一)與會人員：

1、主持人：巡防組海域執法科科長曾明斌

2、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1)海巡署：駐美聯絡官陳泰廷、巡防組專員黃柏勳、科員林昕、情報組

科員郭政霖。

(2)艦隊分署:直屬船隊隊長李松樵、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組主任廖文志、科員蔡正祐、新竹艦大副蔡志威、艦艇駕駛員龐華安、艦艇駕駛員賴佳鴻、艦艇駛員黃鼎鈞、分隊長林筱融科員林沛瑩。

(3)漁業署:技正黃順國、漁檢員謝博鈞。

(二)會議討論事項暨決議:

- 1、請新竹艦航行期間於海象、航安許可下進行登檢並錄影，以確實善盡遠洋漁業巡護之責任。
- 2、考量任務機敏性，請新竹艦原則上關閉 AIS，有關進出美國海域是否需開啟，請駐美聯絡官協助洽詢美方規定，轉知新竹艦遵行。
- 3、本航次將於 5 月 29 日啟航，有關當日海洋委員會管主委航前視導行程，請艦隊分署指導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儘速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4、本次赴美整補以及交流期間，以「單純、順利、圓滿」方式進行，另請同仁於航前、航中、航後均不得於社群媒體以文字、照片或影片透漏航程資訊。

四、公海登檢任務執行依序如下：(檢附登檢清單於附件 1；照片於附件 2)

(一)臺灣時間 6 月 2 日：

- 1、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2 日 13 時 37 分至 15 時 27 分，登檢金禾 33(CT42621);臺籍船員 2 人、印尼籍船員 9 人，共計 11 人(船籍：琉球籍，漁船國際呼號 BJ4621)。登檢位置：北緯 29 度 54 分、東經 145

度 52 分，相對位置於三貂角東北方 1302 浬，並致贈慰問品。

2、登檢小組：

(1) 登檢人員：大副蔡志威、分隊長劉宜沛、小隊長呂青坤、隊員陳威志、  
漁檢員謝博鈞。

(2) 警備艇人員：小艇駕駛小隊長施銘杰、艦艇駕駛員林慈德、隊員蘇泓  
瑋、隊員莊詠勝。

(二) 臺灣時間 6 月 26 日

1、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時 51 分至 14 時 57 分，登檢銘財發  
(CT35192)；臺籍船員 1 人，印尼籍 6 人，共計 7 人(船籍：東港籍，漁  
船國際呼號 BK7192)。登檢位置北緯 25 度 08 分，東經 147 度 39 分，  
三貂角東北方 1395 浬，並致贈慰問品。

2、登檢小組：

(1) 登檢人員：艦艇駕駛員龐華安、艦艇駕駛員林慈德、分隊長林筱融、  
隊員涂愷恩、隊員謝沅杰、漁檢員謝博鈞。

(2) 警備艇人員：小艇駕駛隊員陳威志、科員林弘淵、小隊長施銘杰、隊  
員郭子杰。

(三) 臺灣時間 6 月 27 日：

1、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時 03 分至 06 時 53 分，登檢昇吉發  
(CT42437)；臺籍船員 1 人，印尼籍 7 人，共計 8 人，(船籍：琉球籍，  
漁船國際呼號 BJ4437)。登檢位置北緯 24 度 52 分，東經 145 度 53



分，三貂角東北方 1304 浬，並致贈慰問品。

2、登檢小組：

(1) 登檢人員：艦艇駕駛員賴佳鴻、分隊長劉宜沛、科員黃亘萱、隊員許軒齊、隊員謝文翰、漁檢員謝博鈞。

(2) 警備艇人員：小艇駕駛小隊長施銘杰、艦艇機師施詠程、隊員陳威志、隊員許郁培。

(四) 臺灣時間 6 月 28 日

1、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時 08 分至 13 時 00 分登檢達財發 (CT42360); 臺籍船員 1 人，印尼籍 7 人，共計 8 人，(船籍:琉球籍，漁船國際呼號 BJ4360)。登檢位置北緯 28 度 40 分，東經 147 度 12 分，三貂角東北方 1366 浬，並致贈慰問品。

2、登檢人員：

(1) 登檢人員：艦艇駕駛員黃鼎鈞、分隊長林筱融、科員馮俊傑、隊員陳慧珉、隊員黃芷筠、漁檢員謝博鈞。

(2) 警備艇人員：小艇駕駛小隊長呂青坤、艦艇駕駛員林慈德、科員廖大羽、小隊長施銘杰、隊員蘇泓瑋。

五、協助漁業署進行海水採樣:(檢附照片於附件 3)

(一) 臺灣時間 113 年 5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海水採樣：

1、時間:臺灣時間 1300 時至 1304 時。

2、地點:北緯 26 度 34 分，東經 135 度 12 分。

3、執行人員：漁檢員謝博鈞、艦艇駕駛員林慈德、艦艇駕駛員賴佳鴻、  
小隊長呂青坤。

4、經過：1300 時艦艇駕駛員林慈德、賴佳鴻及小隊長呂青坤著救生衣、  
工作安全帽、工作安全帶及手套配合漁檢員謝博鈞執行本航次第一次  
海水採樣作業，撈取海水後由漁檢員從中採集 2 公升，並於 1304 時採  
集完畢。

(二) 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4 日進行第二次海水採樣：

1、時間：臺灣時間 1156 時至 1201 時。

2、地點：北緯 28 度 36 分，東經 158 度 03 分，三貂角東北 1936 哩。

3、執行人員：漁檢員謝博鈞、艦艇駕駛員林慈德、科員黃亘萱、隊員謝  
沅杰。

4、經過：1156 時艦艇駕駛員林慈德、科員黃亘萱及隊員謝沅杰著救生衣  
工作安全帽、工作安全帶及手套配合漁檢員謝博鈞執行本航次第二次  
海水採樣作業，撈取海水後由漁檢員從中採集 2 公升，並於 1201 時採  
集完畢。

(三) 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8 日進行第三次海水採樣：

1、時間：臺灣時間 1000 時至 1003 時。

2、地點：北緯 25 度 43 分，西經 177 度 23 分。

3、執行人員：漁檢員謝博鈞、艦艇駕駛員黃鼎鈞、科員馮俊傑、隊員許  
郁培。

4、經過:1156 時艦艇駕駛員黃鼎鈞、科員馮俊傑及隊員許郁培著救生衣工作安全帽、工作安全帶及手套配合漁檢員謝博鈞執行本航次第三次海水採樣作業，撈取海水後由漁檢員從中採集 2 公升，並於 1003 時採集完畢。

六、113 年第 1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赴美交流案：(檢附照片於附件 4)

(一) 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蒞艦慰勉：

1、時間：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12 日 0830 時至 0956 時。

2、蒞艦貴賓：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等 5 位貴賓。

3、相關流程：

(1) 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12 日 0830 時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林

暉呈處長以及駐美聯絡官陳泰廷等 6 員登艦。

(2) 處長於新竹艦大臺贈送艦長花圈並留影。

(3) 貴賓於大臺就坐，由艦艇駕駛員黃鼎鈞進行新竹艦簡介。

(4) 簡報完成後引導貴賓至本艦醫療艙區，由科員林揚進行導覽。

(5) 醫療艙區導覽完畢後引導貴賓至本艦飛行甲板進行合照。

(6) 合照完畢後引導貴賓至駕駛臺，由艦艇駕駛員賴佳鴻進行航儀簡介。

(7) 航儀簡介完成後，貴賓於休閒室稍作休息，於臺灣時間 0956 時恭送貴賓離艦。

(二) 軍連組組長等 5 名貴賓蒞艦：

1、時間：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13 日 0430 時至 0547 時。

2、蒞艦貴賓：軍連組組長萬志宏上校、海軍聯絡官宋憲唐中校、陸戰聯絡官劉耕宏中校、陸軍副組長陳鈞奎中校、空軍副組長林以中中校等 5 名。

3、相關流程：

(1) 貴賓登艦後引導至本艦休閒室。

(2) 由艦長致歡迎詞，再依序由聯絡官以及萬組長致詞。

(3) 貴賓致詞完畢由本艦艦艇駕駛員賴佳鴻進行新竹艦簡介。

(4) 簡介完畢後致贈紀念品 5 組並合影。(致贈萬組長馬克杯組禮盒 1 個、紀念玻璃瓶 1 個、海巡紀念幣 1 個、艦隊分署紀念帽 1 頂、紀念紙袋 1 個;致贈另 4 員紀念玻璃瓶 1 個、海巡紀念幣 1 個、艦隊分署紀念帽 1 頂、紀念紙袋 1 個。)

(5) 致贈紀念品結束後進行意見交流。

(6) 恭送貴賓離艦。

4、意見交流內容以及探討議題：

(1) 中國有逐漸將海警能量用於戰力的趨勢，請問海巡對此的看法。

(2) 相互交流有關海上落艦經驗，並針對本艦於直升機油料補給能力、直升機機庫適用機型進行討論。

(3)平戰轉換的困難點為何、戰時海巡的定位為何、艦上 2.75 吋火箭彈  
實際射擊經驗分享。

(4)近期海巡艦艇新造數量眾多，是否有什麼特定的目的，或是因應何種  
海上情勢發展。

(5)海軍以及海巡通聯方式探討，期許雙方能有更加保密的通訊方式。

(三) 本艦回訪駐檀香山辦事處：

1、時間：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13 日 0820 時至 0925 時。

2、地點：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3、回訪人員：艦長蔡宇鎮、駐美聯絡官陳泰廷、大副蔡志威、輪機長郭文和、艦艇駕駛員龐華安、分隊長林筱融等 6 員。

4、流程概要：

(1) 0825 時抵達駐檀香山辦事處，由處長接見並引導。

(2) 0830 時開始座談會。

(3) 0900 時交換紀念品，本艦致贈花生糖禮盒 1 組。

(4) 0910 時座談結束。

(5) 0915 時至軍連組參觀。

(6) 0920 時回訪行程結束。

(四) 與美國海岸防衛隊第 14 管區交流：

1、時間：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14 日 0400 時至 0530 時。

2、地點：The Porch 廣場(美方指定地點)

### 3、與會人員：

(1)我方：艦長蔡宇鎮、駐美聯絡官陳泰廷、分隊長劉宜沛。

(2)美方：藍色太平洋行動組長 Jennifer Conklin 上校、IUU 策略顧問 Marc Stegman(美海巡上校退伍)、Joanna 少校。

### 4、交流內容概要：

(1)分享本次公海登艦程序影片，討論公海登檢應遵守之規範及檢查程序以及檢查要點，展現我國打擊 IUU 之決心。

(2)近期 26 艘中國海警船已註冊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檢查船，可於公約範圍之公海登檢締約國漁船，然我國是以漁業實體登記為正式會員，中國尚未與我國完成相互登檢換文手續，並無權登檢我國籍漁船，然此舉勢必會對太平洋地區造成重大影響。

(3)美方協助太平洋島國捍衛自我主權，以共同執法方式協助各島國巡弋其專屬經濟海域之非法入漁外籍漁船，我國訪團亦將於華府與 AIT/W 舉行會議，討論未來共巡作業模式，期待能共同為國際海洋保育盡一份心力。

(4)不分國界、種族，救生救難是海巡主要核心任務，為提高遠洋遇險船舶獲救率，我國政府積極鼓勵本國船舶加入自動互助船舶救援系統 (AMVER)，去年約 120 艘船舶加入此系統。

5、贈送禮品：OMAR 威士忌 1 瓶、紀念杯 2 個、紀念玻璃瓶 3 個、杯墊 3 個、肥皂 3 個、海巡及臺美紀念幣各 3 個、書籤 3 個、帽子 3 頂。

參、各項整補時間節點：(檢附照片於附件 5)

(一) 加油時間：臺灣時間 06 月 17 日 01 時 30 分至 08 時 05 分加油 300 公秉。

(二) 加水時間：

1、臺灣時間 06 月 12 日 09 時 46 分至 16 時 28 分加水 135 公秉。

2、臺灣時間 06 月 16 日 16 時 00 分至 17 時 50 分加水 35 公秉。

3、臺灣時間 06 月 19 日 02 時 18 分至 03 時 08 分加水 18 公秉。

肆、心得：

一、臺灣在遠洋漁業領域中實力堅強，擁有為數眾多之遠洋作業漁船，且為

「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之延伸委員會」、「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會員，捕撈行為受到國際相關規範，此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可謂善盡我國監督及管理責任，讓國際看見我國打擊 IUU 之決心，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二、非法、未通報及未規範 (IUU) 之漁業由來已久，最大的主因是漁船缺乏

該國的有效監管和控制，本航次執行登檢，除代表海巡署表達深切的關懷及慰問外，也配合漁業署的漁業檢查員，再次宣導相關的捕撈規定，如漁法、漁具、捕撈種類等等，亦利用此次機會，宣達相關政策及指導

作為，善盡漁業管理國之責任。

三、本航次除遠洋漁業護巡護外，亦於美國夏威夷進行整補，為海巡署首次經美國官方同意進入美國港口，亦於整補期間與美方進行交流，與美國海岸防衛隊第 14 管區人員會面，討論 WCPFC 公海登檢的現況與看法，同時也展現了我國對於打擊 IUU 漁業的決心與實際行動。本次與美方的互動順利，期許能為我國海巡與美方日後的交流立下良好的基礎，為海巡外交開啟一道新的里程碑。

#### 肆、建議事項：

- 一、本航次執行遠洋巡護任務，船上安裝頻寬 512KB 之衛星網路，然於航程中多次發生網路速度過慢或是網路延遲，導致相關資料無法及時回傳，不利勤務執行。另大型艦執行勤務天數愈來愈長，滯海時間愈來愈久，本次為機動海巡隊同仁第一次執行超過 30 天的勤務，建請鈞長可考慮增加網路頻寬一事，讓同仁可適時與岸上家人報平安，對長時間執勤的同仁心情亦會有正向幫助。
- 二、本航次遠洋巡護專案規劃期程為 35 天，考量臺北港至檀香山港單趟航程約 4442 浬，以均速 14 節計算約需 13.5 天，來回需 27 天，在檀香山港補給日數達 8 天。航程中途航經 B 區公海海域如欲進行公海登檢，需視漁船分布情形以及配合其作業時間，並須參酌當時海象狀況，以本航次為例，約每日可登檢一艘本國籍漁船。建議專案中於 B 區公海海域進行



登檢之部分應自航程計算中扣除，額外規劃時間進行公海登檢，以達登檢數目標。